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5)建台懲字第 109 號

被付懲戒人：林文徹

年齡（出生日期）：中華民國 47 年

籍貫（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

事務所名稱：林文徹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屏東縣政府 104 年 5 月 29 日屏府城管字第 10416283900 號函送之屏東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2 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警告 1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 實

- 一、依據屏東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2 日決議書事實及理由所載，被付懲戒人受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委託辦理「100 年度琉球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設計監造案，本案工程於 101 年 1 月 12 日開工，101 年 1 月 13 日因尚未取得建造執照而停工，101 年 3 月 8 日復工，101 年 11 月 26 日核發建造執照。此 101 年 3 月 8 日至 101 年 11 月 25 日期間之施工行為屬未經許可並領得執照而先行動工，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之建造執照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始提出申請，其檢附之現場照片為尚未施工之狀況（其所註拍攝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14 日），被付懲戒人並簽具拍攝具結書（具結日期為 101 年 6 月 18 日），該現場照片與上述實際進度明顯不符。被付懲戒人於申請本案建造執照時，使用不實進度之現場照片，並經具結，屬簽證不實，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經屏東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警告 1

次」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 (一) 本案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已竣工，其先行動工之事實已由承造商完成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經屏東縣政府罰鍰，於 102 年 9 月 3 日取得使用執照。
- (二) 本案於 101 年 4 月 24 日發生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之先行動工以後，琉球鄉公所與承造商皆已拒絕退還被付懲戒人簽證原文件，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期間所提現場施工照片查有抽換、塗改痕跡乙節，因未受列席審議委員審認採信，陳報琉球鄉公所委託（人）為請求給付事提起民事訴訟之證供相片製作費等原始憑證影本，說明被付懲戒人確實未有故意使用不實進度之現場照片或為簽證不實之情事。
- (三) 本案自 101 年 2 月 16 日停工期間已未經監造先行履約整地，審查 101 年 3 月 8 日復工案期間，監造作業考量本案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函送琉球鄉公所，但尚未經核准執行；另鋼筋、預拌混凝土供貨商證明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送琉球鄉公所，但尚未經核准採用，僅派現場監工人員配合 101 年 3 月 14 日鋼筋進場辦理品質取樣（尚未送驗）；被付懲戒人遂配合琉球鄉公所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建議予以同意復工，經琉球鄉公所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將本案建築圖交付承造商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事宜及完成合併審查以後，遲至 101 年 3 月 20 日發文派監造。此後承造商多次反覆申請停復工，監造作業皆被迫查報先行動工，但查報結果均未獲琉球鄉公所函復。
- (四) 琉球鄉公所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同意復工施工以後，又因工程契約書圖辦理變更設計，同意建造執照申請書之書圖也需配合變更，承造商於 101 年 3 月 27 日申請展延工期 30 天，經監造作業審查並書面建議琉球鄉公所同意不計工期 30 天，但該所逾期未核覆。嗣後前監工人員因辦理變更設計期間遭遇該所百般刁難並突然離職，被付懲

戒人被迫臨時更換現場監工人員，即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查報管理室柱基礎已完成，而且琉球鄉公所尚未核覆。惟承造商延遲於 101 年 5 月 9 日提送施工日誌自 101 年 1 月 12 日至 101 年 3 月 8 日止；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提送施工日誌自 101 年 3 月 9 日至 101 年 5 月 6 日止；於 101 年 7 月 9 日提送施工日誌自 101 年 5 月 7 日至 101 年 7 月 1 日止，已嚴重妨礙監造作業進行並無法書面查報有無先行動工情事或有默許先行動工情事。被付懲戒人遂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自主預防性現場隨機抽查驗並如實記錄監造日報表及當日施工查驗照片。

- (五) 被付懲戒人第一次所提現場照片即未動工以前現場照片。琉球鄉公所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召集現場會勘施工介面問題，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派員會勘後已知原地貌地表已清除與掘除並已變更，於 101 年 3 月份左右第二次所提現場照片已符合原地貌地表已清除與掘除之現況，屏東縣政府核退本案建造執照申請書件以後，被付懲戒人要求退還全部簽證文件時，遭承造商及琉球鄉公所拒絕並造成本案文件審核之過失。
- (六) 琉球鄉公所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將本案建築圖交付承造商以後，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派員監造。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3 月 22 日開始現場監造作業以後，為補正監造作業紀錄所提報監造日報表，應為被付懲戒人不可抗拒之事實。而且本案於 101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提送建造執照申請書件以前，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已違反工程契約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含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顯明懲戒事實及理由已超出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職權應為自主管理或為預防範圍，致有侵損被付懲戒人之法定職權及履約權益之事實。
- (七) 本案工程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已知管理室及擋土牆高度 $H=3.5$ 公尺之基礎施工作業範圍重疊並互為施工影響因素，爰按承造商所提施工計畫無修正施工方式或申請變更圖說，琉球鄉公所未核定執行施工計畫以前，然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完成管理室柱基礎（於提送建照執照申請書件之前 1 日），而管理室柱基礎施工作業範圍內之擋土牆

高度 H=3.5 公尺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回填土，即第一次提送建造執照申請書以前，承造商已違反工程契約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含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有鑑於本工程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至 102 年 8 月 19 日期間，多次反覆停工期間查報擅自施工情事並未獲琉球鄉公所依約依法妥處，顯明琉球鄉公所涉有默許先行動工，應為被付懲戒人不可抗拒之事實。

（八）本案之建築物均已依法申請取得使用執照，故被付懲戒人之事務所所設計之圖樣及說明書及其他書件，皆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順利施工完成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方能取得使用執照。故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

（九）被付懲戒人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徹 104 字第 1041015001 號函說明，因行政作業之疏忽造成檢附與實際工程進度不同之現場照片，確實沒有意圖以不實相片規避罰款。

三、屏東縣政府答辯略以：

（一）就被付懲戒人答辯（略以）「本案.....先行動工之事實已由承造商完成建物結構安全鑑定，並經屏東縣政府罰鍰，於 102 年 9 月 3 日取得使用執照」乙節：

- 1.被付懲戒人所稱承造商已完成建物結構安全鑑定，此與被付懲戒人是否使用與現場進度不符之照片原屬二事，兩者並無關聯。
- 2.屏東縣政府於此案 102 年 4 月 26 日申報「開工」時勘驗現場，發現其已完工，爰於勘驗紀錄表註記：「申報開工時，已完工」。另於 102 年 8 月琉球鄉公所申請使用執照時，依建築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屏東縣建築案件違反行政裁罰基準」裁罰琉球鄉公所「未按時申報勘驗」，合計處三階段各新臺幣 3,000 元，共新臺幣 9,000 元之罰鍰在案。故本案裁罰之時點，係在 102 年 9 月 3 日核發使用執照時，較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25 日開始申請建照之時間，已落後達 1 年 4 個多月，顯示被付懲戒人所使用不實之照片，已造成本府在審查建造執照時遭受矇蔽，致未能於審查建造執照時發現其先行動工

情事，並予以罰鍰。

- 3.另依「屏東縣建築案件違反行政裁罰基準」所示，上開罰鍰，係因未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而裁罰。其金額新臺幣 9,000 元與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擅自建造之罰則顯有不同。(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應為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本案工程造價為新臺幣 114 萬 3,450 元。)

(二)就被付懲戒人答辯(略以):「本案於 101 年 4 月 24 日發生.....先行動工以後，.....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期間所提現場施工照片查有抽換痕跡.....，陳報琉球鄉公所委託(人)為請求給付事提起民事訴訟之證供相片製作費等原始憑證影本，說明被付懲戒人確實未有故意使用不實進度之現場照片或為簽證不實之情事」乙節：

- 1.本案經屏東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檢視申請建造執照原卷，雖該施工照片有抽換痕跡，惟該抽換後之照片上均已分別蓋有被付懲戒人事務所及被付懲戒人之大、小印章，顯示該照片抽換後係經被付懲戒人及其事務所審核並予用印，被付懲戒人不能據此辯稱不知或免責。
- 2.另其所稱琉球鄉公所與承造廠商之民事訴訟，其證供相片製作費等原始憑證影本，僅能說明承造廠商曾代為拍照，惟該照片拍攝後仍需送經被付懲戒人核章，並於拍攝具結書簽章具結始能據以申請建造執照。依據建築師於本案建築基地拍攝具結書所具結之內容：「一、基地現況照片由建築師(起造人)負責並切結，如有不實及偽造，應由設計建築師(起造人)負法律之責任。二、拍攝角度應涵蓋基地全景，並於相片上標示拍攝日期。(如現場拍攝確有實際困難，得敘明原由不在此限)。三、有先行動工者，以不實之相片規避罰款，將提報屏東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具結書經被付懲戒人簽名並蓋章，當知使用不實相片之不被允許。故被付懲戒人自應基於本案設計人之權責，加以核對該照片是否與現場實際進度相符，並於審核確認無誤後始簽章具結，此理甚明。

3.被付懲戒人辯稱確實未有故意使用不實進度之現場照片或為簽證不實之情事，惟被付懲戒人依法為本案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本於建築師之專業，自應詳加監督及審查本案相關申請過程。

理 由

一、按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另，「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為建築法第 34 條所明定。又，本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1492 號函示：「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其他書件及其設計內容，由建築師依建築師法、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並於申請建築執照時，自應符合上開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並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以及本部 97 年 7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5651 號函示：「本法（建築師法）第 17 條所稱『其他有關法令』，係指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外，其他規定該業務有關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之法令。」且依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現地現況及四周彩色照片。

二、次按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4 月 25 日申請本案工程之建造執照前，已知悉有先行動工之行為，惟仍檢附尚未施工狀況之現地照片，並於建築基地拍攝具結書簽章，屬簽證不實，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業經屏東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查證屬實。又，101 年 5 月 24 日屏東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設計建築師書件自主檢查表所示，項次 9 現地照片為辦理建造執照必須檢附項目，該現地照片備註是否先行動工部分，業經被付懲戒人檢視結果為符合，並簽名蓋章，足見被付懲戒人確有檢附與實際工程進度不同之現地照片。另，被付懲戒人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徹 104 字第 1041015001 號函自承：「因行政作業之疏忽造成檢附與實際工程進度不同之現場照片，確實沒有意圖以不實相片規避罰款。」

從而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甚為明確。

三、綜合以上情事，本件屏東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以「警告 1 次」處分，其處分並無不當。是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慈玲

委員 許文龍

委員 王榮進

委員 高文婷

委員 洪素慧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銀河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費宗澄

委員 周 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8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